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復雅

王心寧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67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游復雅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10時52分許，騎乘腳踏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雲林縣斗六市內環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內環路與成功二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逕行左轉，適同向後方由即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王心寧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電動輕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駛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被告游復雅所騎甲車撞及被告王心寧所騎乙車，致被告王心寧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；被告游復雅則受有左側近端股骨轉子間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被告2人已

01 相互撤回對對方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參，
02 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靚蓉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
08 繕本）